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麦捷网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捷网,证券代码:002181)于2025年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

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关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五)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收益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6/17 除权(息)日 2025/6/1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二、本次分派的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预案的具体内容。

三、公司本次分派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

六、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6/17 除权(息)日 2025/6/1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七、其他说明:

具体实施日期为股权登记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含),即2025年6月18日,其后实施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价发放,即除息价=现金红利+除息价×0.00%。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51-96446673;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4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6/17 除权(息)日 2025/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二、本次分派的预案尚属初步阶段,具体实施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

三、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456,3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291,310.60元。

五、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6/17 除权(息)日 2025/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8

六、其他说明:

具体实施日期为股权登记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含),即2025年6月18日,其后实施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价发放,即除息价=现金红利+除息价×0.00%。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西路15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574335-5829;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6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完善外国企业所得税制度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外国投资者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通知》(国税发[2008]2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对外国投资者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通知》(国税发[2008]2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号)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